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2年3月21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範圍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他公司，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公司不予接受辦理：

- 一、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 二、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之信用紀錄不佳者。
- 三、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則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第六條之規定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單筆新台幣壹仟萬元之額度內依本作業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部份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若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申請者提供之資料詳予查核徵信，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審查記錄，呈總經理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

董事會追認。

二、財務部對被背書保證公司所作之評估及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 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 (二)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四)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對於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均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應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於董事會。

六、背書保證屆期，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或取得票據兌現之記錄據以登載備查簿消案。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依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空白票據由財務單位負責保管。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使用印信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依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 三、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使用印信申請單」是否依核決權限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信申請單上註明。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算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如子公司設於國外者，則上述第七條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可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本公司上年度背書及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

第十三條：一、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二、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四條：本程序於88年4月23日編定。

91年 3 月29日第一次修訂，91年 5月21日股東會通過。

92年3月26日第二次修訂，92年 5月27日股東會通過。

95年3月23日第三次修訂，95年 6月12日股東會通過。

98年 3 月 23 日第四次修訂，98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

99年 4 月 26 日第五次修訂。99年 6 月 9 日股東會通過。

102年 3 月 21 日第六次修訂，102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